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興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 申請須知 (2025-26年度申請適用)

#### I. 申請資格

凡有意申請 2025-26 年度「新興體育活動資助計劃」的體育機構<sup>1</sup>，必須符合以下甲部基本規定，並須提供乙部所需的補充資料：

##### 甲. 基本規定

1. 申請的體育機構須在過去兩年具成功舉辦不同級別或類別體育發展計劃的經驗<sup>2</sup>，並獲市民踴躍參與；
2. 所申請的新興體育活動須有別於現時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轄下的體育總會專屬管治的體育運動／項目<sup>3</sup>；
3. 申請的體育機構須為獲有關國際體育聯會／亞洲體育聯會／區域性體育聯會認可的屬會／國家體育總局認可的體育機構；以及
4. 申請的體育機構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並備有組織章程細則的非牟利團體<sup>4</sup>。

##### 乙. 補充資料

1. 提供全面的長遠發展及推廣計劃，包括：
  - a. 舉辦基礎以至全港／國際比賽水平的體育發展活動；
  - b. 舉辦體育推廣活動，包括一般大眾可參與的活動及全港／國際比賽水平的大型活動；
  - c. 以實用的訓練模式培育有潛質的運動員，及透過正式的註冊制度培訓裁判、教練及工作人員；以及
  - d. 制定切實可行的推行時間表，以促進相關體育項目的發展。

---

1. 體育機構乃指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已訂明以推動體育發展／推廣指定體育項目為主要業務的機構。

2. 申請的體育機構必須在過去兩年具成功舉辦訓練課程的經驗。

3. 本署會按個別情況(例如申請機構就有關運動的認受性)考慮酌情處理。

4. 申請的體育機構必須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本身是以非牟利方式營運。

2. 就籌辦和安排活動的能力提供有關資料，包括：
  - a. 就是次申請提供資源方面的相關資料，例如非康文署場地及非政府撥款的供應情況及來源，以及配合持續發展的策略性計劃。在私人及／或自負盈虧／非康文署場地進行的體育項目，其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 b. 就是次申請所涉體育項目的普及程度提供相關資料，例如舉辦活動的數目及參與人數(申請資助項目必須包括舉辦初級訓練活動)，以及在地區的認受性和支援(例如是否與非政府機構及學校合辦或獲得其撥款等)；
  - c. 過去三年舉辦相關體育活動的經核證記錄；
3. 落實管治架構、具問責性和透明度的政策，例如行為守則、採購指引和會計程序等，以及管理架構組合；
4. 如申請的體育機構在體育界的認受性屬於以下其中一項，其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 a. 申請的體育機構所屬的國際體育聯會／亞洲體育聯會／區域性體育聯會是屬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的會員；
  - b. 申請的體育機構是屬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觀察會員；或
  - c. 申請的體育機構所屬的體育聯會已成為國際奧委會認可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或獨立認可運動會員聯盟的會員，但仍未成為港協暨奧委會的會員，或未符合現時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5. 從未獲先導計劃資助的體育機構將獲優先考慮。如申請機構曾獲先導計劃資助，康文署在審核其申請時會考慮其過往表現及成績。

## II. 申請程序

凡符合上述申請資格的體育機構，如欲申請「新興體育活動資助計劃」（只限於在本地舉辦的體育活動），須於**2025年1月13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寄交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體育資助辦事處，或經電郵提交(ssns@lcsd.gov.hk)。如屬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概不受理。

### III. 簡介會

- 本署將舉辦簡介會，介紹「新興體育活動資助計劃」。詳情如下：

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4時
地點：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視聽室
注意：	如在簡介會舉行前兩小時，天文台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簡介會將會取消。

- 每個申請機構可派一名代表參與簡介會。簡介會以廣東話進行。
- 請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登記。聯絡詳情如下：

辦事處	聯絡電話	截止登記日期
體育資助辦事處	2601 8756	2024年12月18日 (星期三)

### IV. 申請結果

- 申請機構將接獲申請結果通知書。
- 如申請被拒，此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機制。

### V. 查詢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康文署體育資助辦事處。

電話：2601 8756

傳真：2393 8177

電郵：ssns@lcsd.gov.hk